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林雅文	服務機關	政府環境保護局 1.局長
	177 17A 19R	Jef 144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調姓名
配偶	詹碧華	子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台	∃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赤	面積(平	權 利 (持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 名 稱	股 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
聯發科技	2,136	10	林雅文	擬賣出
奇偶	4,981	10	林雅文	擬賣出
益通	2,026	10	林雅文	擬賣出
神達	2,599	10	林雅文	擬賣出
飛捷	1,529	10	林雅文	擬賣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林雅文

通知日期:103年02月24日